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22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吳伯修

林岳樺

被告 文夢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魏趨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4,60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文夢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文夢公司）、被告魏趨安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保證書，約定就文夢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依各個

01 契據（包括但不限於借據、本票、授信契約、動撥申請書兼
02 債權憑證及其相關增補約定、其他契約或債權憑證）所負之
03 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
04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
05 之負擔，願與主債務人對於原告各負全部清償之責任。嗣被
06 告文夢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
07 期間5年，按月於每月27日還本繳息，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
08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息，經立據同一內
09 容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交予原告
10 收執。惟被告文夢公司自113年6月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依
11 被告與原告簽定之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任
12 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原告即得向債務
13 人主張所有之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應即清償剩餘本
14 金284,608元及其利息及違約金。因原告與被告於授信約定
15 書第31條及被告魏趨安於保證書第8條約定，如有涉訟時，
16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17 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9 或陳述。

20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2
21 份及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保證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
22 及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各1份（本院卷第17至51頁）為
23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5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調查
26 證據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
27 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
28 許。

2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31 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郭娜羽